

#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字（2023）第 034 号

企业名称：建平昕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MA112YF685

法定代表人：杨俊坡

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建平县建平镇本街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5 时 20 分，我局执法人员李冠卿执法证号：06120415023、钟威执法证号 06120415033 到达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在未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已经建设完成了一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和一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高青海提供的当事人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高青海签字提供，证明法人代表身份信息）；
- 3、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高青海签字提供，证明国有土地使用信息）；
- 4、技术服务合同书复印件（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高青海签字提供，证明企业已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信息）
-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高青海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 6、《调查询问笔录》（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高青海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



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7、《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3年11月30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照片4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8、建平昕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生产项目提供拟核实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一份（证明该公司建设总投资额度）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证明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处理意见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违法行为应处罚项目总投资额的1%-5%。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违法项目的《资产投资价值评估报告》，总投资为2441000元。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1项（环评类）及《朝阳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1项（环评类），本案裁量如下：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该项目为小型企业，裁量标准-1%--10%，取值为-5%；2、对环境影响程度：（1）违法行为类型：该建设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处以10%罚款；（2）建设生产情况：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处5%罚款；（3）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的处3%罚款；3、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处0%罚款；4、整改情况：及时停止建设的处0%罚款；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处0%罚款。



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累计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10%+5%+3%-5%）×（2441000元×5%）=13%×122050元=15866.50元。依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裁量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节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经合议，违法情节较轻处以该项目总投资额1%的罚款，处罚金额：2441000×1%=24410元。

以上裁量依据如下：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复印件1份（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表明了当事人属于小型企业）；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高青海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30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高青海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30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3年11月30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照片4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建设事实）；

5、建平昕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自2023年11月30日以来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询问、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了建平昕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配合执法检查。

我局决定对建平昕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以贰万肆仟肆佰壹拾元罚款（¥24410.00）。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朝阳市财政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建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冠卿

电话:13842117716

地址:建平县西环岛滨河家园10号

邮政编码:122400

